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共時教學實施要點

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29 日海秘字第 1060012248 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有效整合全校教學資源、提升教學活動品質及促進共時教學功能之目的，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共時教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共時授課課程，由授課教師於前一學期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依三級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程及程序進行審查。
- 三、各級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由開課單位進行本校共時教學課程之實質審查。
 - (二)提升本校共時教學活動品質與促進教學功能之研訂、規劃、檢討及追蹤等事宜。
 - (三)其他與共時教學資源發展有關事項之掌理。
- 四、共時授課課程的授課時數依各教師實際到課時數計算鐘點。共時授課教師需確實共同到班授課，申請時請說明主授課教師與搭配教師、合開課程到班授課週次及時數分配方式、課程之創新與共時授課之必要性，以作為審核之重要依據。
- 五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請授課教師列席報告說明。
- 六、共時授課課程審查結果不影響後續開課，惟未獲通過之課程不核給共時教學加給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